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宝友街〔2025〕9号

关于同意上海远周青少年发展指导中心 有效期延续及名称变更的批复

上海远周青少年发展指导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上海远周青少年发展指导中心有效期延续及名称变更的请示》已收悉，符合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你单位证书有效期延续及名称变更，单位名称由上海远周青少年发展指导中心变更为上海宝山区友谊远周青少年发展指导中心。

请在本意见发出后，按照民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向登记机关依法申请登记。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

2025年11月12日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5年11月12日印发

(共印3份)